**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建盛施招仙字[2019]048号**

**项 目名 称： 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

**招 标 人：仙游县文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人：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仙游县文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邀请 招标。邀请：1.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厦门市卓上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厦门几何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三家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内容**
2. 项目名称：**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
3. 2）工程建设地点：仙游县

3）建筑投资总额： 投资金额约900万

4）招标类型：设计招标；

5）招标内容：六馆三中心一广场，（效果图+施工图）坝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效果图）、仙游瑞狮村镇银行、（效果图）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楼（效果图）、仙游县行政中心（效果图+施工图）、仙游县企业总部服务中心（效果图+施工图）

6）设计总周期:3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计：

7）设计费用：按国家标准的65%计取

8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工程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

9)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要求**

2.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为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2凡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投标人必须是招标人邀请的企业。

**3.招标文件的获取**

对愿意参加本工程项目邀请招标的，请拟派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携带企业介绍信、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到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等，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 午 15时至17时。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时30分至仙游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还须携带参加人员个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仙游县文兴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5260969555

联系人：杨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3615993989

联系人： 杨女士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仙游县

1.3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约900万

1.4招标内容：六馆三中心一广场，（效果图+施工图）坝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效果图）、仙游瑞狮村镇银行、（效果图）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楼（效果图）、仙游县行政中心（效果图+施工图）、仙游县企业总部服务中心（效果图+施工图）

1.5 资金来源：自筹

**2.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2.1设计总周期: 3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计：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工程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

2.2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2.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3.2凡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4投标人必须是招标人邀请的企业。注：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6)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企业法人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人自2019年11月6日起可直接到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等，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 15时至17时。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可于2019年11月10日17：00前将疑问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于2019年11月11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将答疑内容通知各投标人。

**12.设计费用：**

12.1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按国家标准的65%计取（含不可预见费），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设计费用，中标后不另行计取设计延期变更的相关费用。（设计重大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2设计深度达到住建部颁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并通过各项专业审查、施工图审查。

12.3 本次工程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招标人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投标承诺函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设计发包价、招标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5.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密封口上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封的完整性负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不再对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时30分。提交地点为：仙游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17.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含三个），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8.开标**

18.1开标会定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时30分在仙游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18.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未准时参加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的权力。

18.3资格审查委员会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3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8.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邀请投标人名单，对所对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查验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身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资格审查程序：

1)投标人代表未按标须知第19.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原件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未提交有效个人身份证原件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编制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6)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工期、设计质量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19.评标**

19.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19.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的；

19.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9.1.6投标函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1.7具有投标须知第3.4条情形的；

19.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确定中标人**

20.1 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0.1.1采取三轮抽取法，由每个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第一轮由投标人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一轮产生的顺序号依次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0.1.2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0.1.3经过审查，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1.1**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在仙游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栏公示。

**21.2**在评标结束公示期满后5日内，招标人未接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通知时，应根据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1.3确定中标单位后邀请3家的投标人应在中标人确认表上签字，未签字的投标人视为默认抽取中标人结果。

**(五)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必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承包合同后十五日内将设计承包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3.3中标单位逾期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承包合同的，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标后管理**

**24.标后管理**

24.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9]115号）、《莆田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莆政综[2013]55号）、《莆田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莆招投标办[2013]2号）等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格式）

#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发包人：仙游县文兴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仙游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本合同书

3.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3投标书及其附件

3.4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及工程设计质量保证

3.5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

4.2面积：

4.3工程建设造价估算为 900 万元（具体以预算审计报告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签定本合同文件后当内向设计人提交以下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设计总周期:3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计：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工程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按国家标准的65%计取（含不可预见费），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设计费用，中标后不另行计取设计延期变更的相关费用。（设计重大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2设计深度达到住建部颁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并通过各项专业审查、施工图审查。

7.3 本次工程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招标人自理。**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设计人已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日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进入工程设计或施工阶段，发包人如若需要咨询有关地质勘察问题，提前一天通知招标人。

9.2.2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9.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误期违约金：/元/天。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中标人应确保设计成果能通过各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

9.2.9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参加解决涉及设计的一切会议或协调相关问题，应派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按时到场参加。

9.2.10设计人必须做好施工期间的服务工作，做到随叫随到。

1. 保密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另附：

14.1招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

14.3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

**文化便民包夜景亮化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函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投 标 承 诺 函

致：

1. 根据 邀请招标公告，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我方愿以设计费包干 计取，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施工图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我方不存在资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交电子版图纸)，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其中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日历天内设计正式施工图移交招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若有违反《莆田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莆政综〔2013〕55号）、《莆田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莆招投标办〔2013〕2号）、荔政综〔2014〕29号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扣分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须附上：

**1、企业证书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上述格式用于投标人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上述格式用于投标代理人参加开标时使用